

福建师范大学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

师大网继职〔2021〕10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院2021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2月8日



福建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网络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8号）精神，参照《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师大教〔2019〕33号），结合我校网络教育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网络教育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提高、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技能和专业知识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基本手段。

第二条 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在合理应用专业理论基础知识且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可以多样化，既可以采用传统的毕业论文（设计）形式，也可以是能够反映学生创新能力且与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的作品、创作、社会实践调研报告、专利发明、正式刊发的文章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相关职责

第三条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修订网络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

(二) 统筹管理网络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进行质量监控。

(三) 负责网络教育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管理和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

(四) 组织开展网络教育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各专业学院(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成立本学院(部)网络教育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落实本学院(部)网络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 根据本学院(部)的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

(三) 组织开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讲座、课程等;加强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对学生和指导教师开展诚信教育;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作假行为。

(四) 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核指导教师资格,根据学生选题方向确定指导教师名单,检查本学院网络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五) 组建本学院(部)网络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六)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五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 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并提出具体的要求。

(二) 指导学生根据专业选题方向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指导学生进行调研、实验、上机操作、文献检索等,为学生推荐参考资料,做好论文前的准备工作。

(三) 严格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批次规定的时间,上网批改学生提交的论文,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学生留言需在一

周内给予回复。督促学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四）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对学生论文进行严格审查；指导学生论文时，要形成良好的具体指导样式，对学生论文电子稿以批注形式进行评阅，每一稿指导意见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字数不少于 50 字。

（五）认为学生论文（设计）可以定稿时，须写出评语和评分，评语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字数不少于 150 字。论文评价表由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统一打印，经指导教师签字，存入学生档案。

（六）严格执行毕业论文（设计）查重要求，并认真审核查重报告，对于不符合查重要求、未提交查重报告或提交虚假查重报告的论文（设计），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七）结合学生的论文写作水平、查重报告、过程态度等综合判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

（八）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

第六条 学生的职责

（一）本科生须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其中包含毕业论文（设计）。

（二）认真学习和遵守学院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在选题和撰写毕业论文或进行毕业设计前认真学习毕业论文写作相关教材或指导课件，广泛查阅参考资料，了解学术研究进展，认真做好写作准备。

（四）在教师指导下开展论文写作，并充分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有意识地培养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按照各环节时间要求和进度独立完成论文（设计）工作。

（五）严格按照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规定的时间完成上网选

题和各环节论文（设计）稿件提交。因学生个人未按时上网成功提交而影响论文写作和指导进度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六）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时，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买卖、代写等，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提交《诚信承诺书》。

（七）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调查和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

第七条 校外学习中心的职责

（一）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前，提醒学生及时在线缴费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能登陆平台参与毕业论文写作工作。

（二）在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指导进程中，根据各环节时间安排，查看学生完成进度，对没有按时提交的学生要及时做好督学促学等提醒工作。

（三）对于毕业论文（设计）已定稿的学生，根据毕业论文写作通知中的时间要求收齐论文，检查装订是否符合要求，并按年级、专业、学号顺序整理后报送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四）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配合做好答辩教室的布置和视频设备的连接、测试。答辩期间，做好学生的身份核验及签到工作，采集答辩教室整体照片一张、每位学生答辩时的正面照片一张，与答辩签到表一齐归档保存，并按时按要求报送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网络教育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内的必修课程，不得免修；成绩合格（含及格及以上）者，获得相应课程学分，成绩不及格者，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做；重做学生须重新缴交相应学分的学费（学费标准不超过福建省物价局核定的网络教育课程费用标准）；重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重做成绩仍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九条 专升本毕业论文（设计）开设在第四学期，高起本开设在第七学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提交与指导、查重检测，均通过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管理平台（奥鹏学习中心学生可使用奥鹏毕业论文管理平台），电子邮件、书面或其它缴交方式均不受理。

第十条 担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根据毕业论文选题学生数合理配置指导教师。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等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协同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以中、小型为主，分量和难度适当，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题目要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应尽可能结合在职学生职业的实际情况，突出我校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特色。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基本格式。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观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图表清晰，有一定的独立观点和见解。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按规范格式写作。涉及到他人的观点、数据或计算公式的要标注出处，明确列出引注或参考文献。毕业论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题目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要简明、恰当，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

（二）作者，指导教师

（三）中文摘要

中文摘要应简要说明毕业论文（设计）所研究的内容、目的、方法、结论、主要成果和特色，语言力求精炼，字数一般应在 200 至 300 字之间。

（四）关键词

关键词是论文的文献检索标识，应是能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一般为 3-5 个。

（五）正文

传统毕业论文（设计）按形式可分为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

1. 毕业论文应包含文献综述，用以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简要评述，字数 1000 字左右。

2. 毕业设计应包含引言，用以说明设计任务来源、目的、意义、研究方法和选题依据，字数 800 字左右。

一律使用中文撰写，为保证毕业论文的质量和学生工作量，毕业论文（设计）总字数应不低于 5000 字。论文在修改过程中需将改动内容描红后提交，上传的论文稿件须为 WORD 文档（2003 版）。

（六）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视论文写作实际需要而定，正文中被引用的内容应标明出处并列入参考文献，鼓励学生引用近五年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在及格（含）以上的，论文即为定稿。定稿论文格式应按照学院统一规定的《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模板》。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纸质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按照封面、正文、诚信承诺书顺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上交学习中心。模板文件可在论文管理平台下载。

第十四条 各专业可结合专业特点选择其他形式作为传统毕业论文（设计）的替代选项。

（一）多样化毕业论文（设计）所体现的成果，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

（二）各学院（部）必须为选择多样化毕业论文（设计）形式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工作，

其基本要求与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相同。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应根据专业特点对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形式的规范要求、评价标准和成果存档管理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四章 成绩评定与答辩

第十五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二）为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生需自行对所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检测并提交查重报告，“全文总相似比”在30%以下（含）视为通过检测；“全文总相似比”高于30%的，论文查重不通过，成绩记为不及格。

（三）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的界定

如有以下情况，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不及格：

1. 未参加选题；2. 虽参加选题但始终未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稿件；3. 提交的论文未通过指导教师审阅；4. 未经教师同意，擅自更换题目或论文；5. 论文查重检测不通过；6. 论文已定稿，但之后经核实存在买卖、代写、造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学生论文主要内容雷同；7. 论文已定稿，但未按时成功提交打印稿。

（四）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推荐拟评为优秀的，须经各学院（部）网络教育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通过且“全文总相似比”不超过20%，方能评定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优的毕业论文（设计）将颁发荣誉证书。评优论文一般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15%。

第十六条 凡申请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学位）者，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且通过答辩。

第十七条 答辩要求

（一）凡申请授予学位的学生，须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未按要求完成答辩申请的，不能参加答辩；答辩成绩合格（即通过答辩）方可申请授予学位。

（二）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育厅〔2018〕6号），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凡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将在答辩前抽查检测论文（设计）重复率，抽检不合格的论文取消答辩资格。

（三）各学院（部）根据申请答辩学生数量和专业分布，设置专业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增设答辩秘书1-2人。

（四）每位答辩学生由两名教师进行答辩，论文指导教师实行回避原则。两名答辩教师都同意通过的，成绩方可评定为合格，由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成绩并填写评语。如其中一名教师不同意通过的，答辩成绩评为不合格。

（五）答辩流程一般含：自我介绍、自我陈述、提问与答辩以及评定成绩四个部分。

（六）答辩方式分为远程视频答辩与现场答辩。远程视频答辩地点由所在学习中心安排，现场答辩地点由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所有参与答辩的学生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本次答辩或者更改答辩地点的，学生需在答辩开始前3个工作日向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据实安排。无故缺席答辩的学生，答辩成绩评为不合格。

（七）答辩学生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经教师核验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如发现存在替代答辩的，将取消该生论文答辩成绩，不再接受其答辩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纪处理。

(八) 答辩过程中答辩教师如有指出论文问题需修改的, 学生须按意见认真修改, 经复审合格后方可给出最终答辩成绩。在规定时间内未发送论文修改稿或未按答辩教师意见修改的, 答辩成绩评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

(一)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部)、系(专业)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二) 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 应认真履行职责, 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严重影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的, 或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未能严格审核, 导致出现质量低劣、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的指导教师, 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凡在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 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直接拷贝使用他人相关内容等学术不端行为, 应予以严肃处理; 情节严重者,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记, 并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经核实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已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原《福建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